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春晖路小学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平顶山市宝玛仕商贸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 19660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和服务。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.6 米班台	张	2	1350	2700
办公椅	把	3	550	1650
沙发	套	3	2600	7800
1.8 米班台	张	1	1680	1680
五门文件柜	个	3	580	1740
中二斗	个	2	500	1000
茶水柜	个	3	750	2250
窄长茶几	个	3	280	840
总计				19660

1.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5 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
2.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 1 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.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2.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3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之内解决。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到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16年6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军民

2016年6月24日